

证券代码：837237

证券简称：锐思股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2】412号）、《关于对高木方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2】546号）

收到日期：2022年12月2日

生效日期：2022年11月25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王喆	董监高	董事长
高木方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王喆、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高木方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王喆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高木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未涉及到财务处罚，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未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的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高度重视，深刻检讨，已充分认识到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的重要性，今后将严格遵守《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及时、审慎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吸取教训，杜

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但因公司生产经营受疫情严重影响。同时由于公司涉及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运营资金紧张，人手不足，公司目前未能采取有力措施。2022 年半年度报告无法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内正常披露，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2】412 号）；

《关于对高木方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2】546 号）

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5 日